

#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

(2015年4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，  
2018年6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，  
2021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、《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<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教〔2020〕206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按照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我校学籍，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且已注册的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具有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。

**第三条** 学业奖学金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等共同承担，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和学校实际情况，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、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，参评学年考试成绩全部及格；
- (四)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- (五)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注册学籍、缴纳学费。

## **第六条**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、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：

### **(一)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**

1.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：一等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，二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，三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，分别占硕士研究生参评人数的比例为 10%、15%和 30%。

2.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根据上一学年综合评价成绩确定，综合评价成绩按照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》计算。

### **(二)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**

1.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：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；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；三等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。分别占博士研究生参评人数的比例为 10%、20%和 35%。

2.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根据上一学年综合评价成绩确定，综合评价成绩按照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》计算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科研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，学术论文、专著等应已经正式出版。同一参评成

果不得重复使用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程序

**第八条**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由主管校领导，研究生导师代表，研究生院、财务处负责人组成。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，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，审定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，裁决申诉。

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，审核学院初评材料。

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等组成，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。

#### **第九条** 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硕士研究生填写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，向所在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请；博士研究生填写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，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审。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、研究生院审查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确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建议名单和等级，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。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将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，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领导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当年年底一次性发放，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所指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政法大学，与导师合作、且无其他作者的学术论文视为独立发表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规定的科研成果和奖励认定以《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中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